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5.00、10.00 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 11.00、12.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前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